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奉节县人民法院为全额拨款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审判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 机构设置。我院内设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审监庭、行政庭、刑庭、保全中心、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政治处、审管办、法警队 14 个职能部门，另有 3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第一人民法庭（位于康乐镇），第二人民法庭（位于永乐镇长凶乡），第三人民法庭（位于兴隆镇）。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165.36 万元，支出总计 4165.3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49 万元、增长 13.04%，增长原因一是追加经费缺口、司法救助资金等，二是县财政拨扫黑除恶经费。本部分的收入总计为收入合计，支出总计包括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16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80.49 万元，增长 13.04%，增长原

因一是追加经费缺口、司法救助资金等，二是县财政拨扫黑除恶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3.68 万元，占 99.48%；其他收入 21.68 万元，占 0.52%。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3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68 万元，增长 12.12%，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二是 2016 年的目标考核于 2016 年发放，2017 年支出未包含目标考核而 2018 年支出中包含了目标考核，三是案件增加，办案业务费随之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39.94 万元，占 80.84%；项目支出 791.61 万元，占 19.16%。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一是因年末员额法官调资标准未确定，将未支付完毕的工资调资补发共计 13.53 万元转入基本户；二是县财政拨款结余 20.2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4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81 万元，增长 12.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5.26 万元，增长 22.65%。增加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二是追加经费缺口及司法救助资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3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5.29万元，增长12.08%，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二是2016年的目标考核于2016年发放，2017年支出未含目标考核，而2018年支出包含了目标考核，三是案件增加，办案业务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1.74万元，增长22.25%，增长原因一是追加经费缺口及司法救助资金等，二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5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年末员额法官调资标准未确定，将未支付完毕的工资调资补发转入基本户。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3,455.52万元，占83.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5.45万元，增长24.30%，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二是案件增加，办案费用增加，三是车辆多数已达到报废年限，新购车辆四辆。

(2) 教育支出7.49万元，占0.1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9.44万元，占9.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42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96 万元，占 3.2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 154.75 万元，占 3.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87 万元，增长 32.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8.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2 万元，增长 23.45%，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随之增加，二是 2016 年的目标考核于 2016 年发放核算，2017 年决算数不含目标考核，而 2018 年决算数包含了 2017 年目标考核。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及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抚恤金及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5.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52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更换一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信息化网络设备，总计 417.7 万元，2018 年相关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招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资本性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2.0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2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严重老旧，为保障办案需要，更换四辆严重老化且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但由于我院购置车辆四辆，共计 64.11 万元，使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数和预算数有所增长。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与年初预算一致和上年决算数一致。。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64.1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374.89%，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32 万元，增长 40.01%，增加原因是现有车辆严重老旧，车况差，维修维护费用高，为保障办案需要，更换四辆老化严重且已到使用年限的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23 万元，主要用于送达、执行、提审犯人、异地开庭、调查核实案情、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25.1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严禁公车私用，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14.06%，增加原因一是现有车辆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用逐年增长，二是案件受理量增长，出差增加，油费及过路费随之增加。

公务接待费 7.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高级法院审理、开庭、宣判、检查工作等，其他法院交流业务、学习调研等，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2 万元，下降 48.6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41 万元，下降 61.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部分接待均在食堂进行，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4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 7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

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3.14元，车均购置费16.03万元，车均维护费3.6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5.9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水电费、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2万元，下降19.91%，主要原因是我院2017年更换一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信息化网络设备，办公设备购置费开支了417.7万元，2018年相关经费开支下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18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6个，

金额为 791.61 万元，部门预算下达后，我院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科学计划、合理安排，严格控制、规范使用。认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等，做到资金分配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1760813。